

# 货物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监测中心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货物名称: X 射线荧光光谱仪、全自动测汞仪、全自动烷基汞及超高效液相色谱仪等 12 套仪器设备

采购方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供货方 (乙方):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北京安普信和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



## 第一部分：合同文件

本合同由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及北京安普信和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就本项目（货物采购清单见合同附件 1）经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2241STC61379/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及北京安普信和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乙方）为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肆佰玖拾捌万贰仟元整（¥4,982,000.00元）（以下简称“合同价”）。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资料表

（2）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货物采购清单》（含分项报价）

附件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乙方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将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附件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视为双方对合同的变更，最终以该附件为准。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当附件与合同描述有冲突时，相关规定以附件的描述为准。

（3）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

3. 本合同属于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依法预留采购项目预算总额中的 150 万元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105 万元。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双方根据相关法律签署本合同。

##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采购方（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李泽林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路 5 号

供货方（乙方）：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杨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9 号院 1 号楼

供货方（乙方）：北京安普信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铭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 9 号 201 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货物采购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产品概述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的详情以《货物采购清单》为准，该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 1。

二、在产品交付之前，甲方可要求对《货物采购清单》进行调整、变更。此种情形下，甲方应提前 5 日将调整、变更内容书面通知乙方。若调整、变更内容未对本合同构成根本性改变的，乙方应当予以接受，并与甲方签署确认书。确认书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一、乙方出售的产品应当达到的质量标准为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

二、乙方在交货时应当向甲方提供质量证明文件，包括：产品的装箱单、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出厂检验报告、产品操作手册、调试报告等。

三、如果甲乙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对本合同关于质量标准的约定发生认识分歧及/或出现约定不明的情形、且无法协商解决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采用国家的、

甲方所在地地方性的、行业性的质量标准。如果同时存在两种（含）以上质量标准的，应当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 第三条 包装

一、乙方出售的产品应当具有能够确保安全运输的包装，且包装费用（无论甲方是否提出了特殊的包装要求）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而不另行单独计算。

二、甲方对产品包装的特殊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甲乙双方关于回收包装物的约定：不回收。

### 第四条 运输与交付

一、运输方式：公路运输。

二、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至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按照甲方要求卸货，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交货时间：2022年12月31日前货到现场并通过甲方验收。

四、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六、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视为实际交付日期。实际交付日期以前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委派其职员（姓名马震；身份证号110105199103300414；电话18910876432）全权负责办理交付、验收手续。该职员签署的文件视为乙方做出的意思表示。

### 第五条 履约验收

一、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及程序：产品送达交货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到货验收，对照货物采购清单中的信息检查到货情况，并记录在到货签收单上，包括检查时间和地点、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和发现的问题等，一式两份，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到货签收单视为《验收报告》的组成部分。



二、验收标准：大型设备或技术较复杂的产品须通过安装调试验收、性能测试验收等，具体要求参见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说明，乙方负责完成安装调试、性能测试等验收工作，并编制成相应的报告，甲方代表审核通过后签字确认。安装调试报告、性能测试报告等视为《验收报告》的组成部分。

履约验收内容：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书中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

三、产品全部交付并通过测试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报告，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以甲方负责人确认验收通过之日作为本合同的验收之日。

四、产品经性能验收不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无条件予以更换，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构成迟延交货的，乙方还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甲乙双方因对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约定标准产生争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当共同委托 有资质的第三方相关质检机构 进行检测鉴定，相关费用由甲方垫付，最终由过错方承担。如经检测鉴定产品确有质量瑕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检测鉴定费用。

六、如产品存在隐蔽质量瑕疵，甲乙双方签认的《验收报告》不得作为减轻或者免除乙方法律责任的合理理由。

七、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 第六条 质量担保

一、产品质保期详见附件 3，自产品全部验收通过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 7×24 小时质保服务，质保电话 苏磊 15001284660。质保服务的内容：见投标文件。

1.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上门服务等最便捷、最有效的方式免费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确保甲方能够正常使用产品。

2. 非因甲方及/或第三方人为原因造成产品无法正常工作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员上门维修。通知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由甲方自主选择。

3. 乙方对于质保期内非因甲方及/或第三方人为原因造成产品无法正常工作

而产生的维修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包括材料费、人工费、交通费、运输费、拆装费等。

4. 乙方预计维修期或者实际维修期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提供替代产品。替代产品的性能和功能不得低于处于维修期的产品，数量不得少于处于维修期产品的数量。

5. 质保期内，产品累计经3次维修后再次因非甲方及/或第三方人为原因无法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者换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装费、运输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履行退、换货义务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退换货要求后3日内支付相关款项（=产品单价×退、换产品数量），乙方既不履行退换货义务，又不支付相应款项的，乙方构成违约，还应按合同价款总额的10%支付甲方违约金。

6. 质保期内，因甲方及/或第三方原因造成产品损坏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派员上门维修，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同意按照其正常价格的80%收费。

7. 关于技术培训的约定：见投标文件。

二、甲乙双方因对造成产品不能正常工作的原因产生争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当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相关质检机构进行检测鉴定，相关费用由甲方垫付，最终由过错方承担。如经检测鉴定产品确有质量瑕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检测鉴定费用。

三、乙方拒绝提供质保服务及/或提供的质保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差额部分或者直接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划转。

##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肆佰玖拾捌万贰仟元整（大写），¥4,982,000.00（小写），其中包括了产品价款、包装费、运输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二、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需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发票交验及合同预付款拨付等工作：

1. 合同预付款为合同价款总额的 50 %，共计人民币 贰佰肆拾玖万壹仟元整（大写），¥ 2,491,000.00（小写），乙方需开具此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 乙方所供仪器设备到货达到 8 套（含）及以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40%，共计人民币 壹佰玖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大写），¥ 1,992,800.00（小写），乙方需开具此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剩余合同款总额的 10%，共计人民币 肆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大写），¥ 498,200.00（小写），于全部设备交付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需开具此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 产品全部运达交货地点并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进入质保期。

三、甲乙双方发票及账号信息：

1. 甲方信息，用于开具发票及收取履约保证金

单位名称：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5000052900C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朝阳路北支行

账号：11040101040001354

2. 乙方信息，用于收取合同款

单位名称：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太阳宫支行

银行代码：3011 0000 1227

账号：1100 6188 2018 01000 1811

## 第八条 项目联系人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联系人：宣铭 联系电话：13601299723

乙方联系人：马震 联系电话：18910876432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当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的，即构成违约。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二、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交付给甲方，否则即构成迟延交货。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额万分之5（每日）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将已经收取的款项退还给甲方，并自担费用将已经交付的产品运离甲方处。同时，乙方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补足。

自合同解除之日起超过10日乙方仍未将产品运离甲方处的，甲方有权将产品出售并用出售所得支付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及/或赔偿款；如有剩余，返还给乙方。

三、乙方向甲方出售的产品存在权利瑕疵导致相关权利人向甲方索赔，包括权利人要求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乙方应当作为第一赔偿责任人参加调解、和解、诉讼、仲裁活动并履行赔偿责任。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为解决该索赔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 第十条 争议解决的方式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十一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第十二条 其他

一、有关保险、担保、保修等内容，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乙方：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北京安普信和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1 货物采购清单（含分项报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生产厂家、产地         | 该货物是否使用生产厂家商号或注册商标 | 品牌、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 1  |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 岛津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中国   | 是                  | 岛津、XRF-1800C    | ¥1,935,000.00 | 1  | ¥1,935,000.00 |
| 2  |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                     | 是                  | 岛津、LC-40C       | ¥670,000.00   | 1  | ¥670,000.00   |
| 3  | 全自动测汞仪    |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 是                  | 莱伯泰科、MAX-S      | ¥495,000.00   | 1  | ¥495,000.00   |
| 4  | 冻干机       | 四环科仪科技发展河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 | 是                  | 四环科仪、LGJ-25C    | ¥60,000.00    | 1  | ¥60,000.00    |
| 5  | 全自动烷基汞    | 上海仪真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中国     | 是                  | 仪真、MASSCHROM HG | ¥690,000.00   | 1  | ¥690,000.00   |

|                                         |                |                         |   |              |             |   |             |
|-----------------------------------------|----------------|-------------------------|---|--------------|-------------|---|-------------|
| 6                                       | 气体自动进样及气袋清洗系统  | 上海兰博贸易<br>有限公司、中国       | 是 | 兰博、HD-30     | ¥418,000.00 | 1 | ¥418,000.00 |
| 7                                       | 全自动快速溶剂萃取仪     | 北京吉天仪器<br>有限公司、中国       | 是 | 吉天、APLE-3500 | ¥402,000.00 | 1 | ¥402,000.00 |
| 8                                       | 全自动平行氮吹浓缩仪     |                         | 是 | 吉天、APNE-12   | ¥80,000.00  | 1 | ¥80,000.00  |
| 9                                       | 废气 VOCs 采样仪    | 青岛崂应环境<br>科技有限公司、<br>中国 | 是 | 崂应、3036 型    | ¥28,000.00  | 1 | ¥28,000.00  |
| 10                                      | 一体式烟尘气采样仪      |                         | 是 | 崂应、3012H-Y 型 | ¥60,000.00  | 1 | ¥60,000.00  |
| 11                                      |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                         | 是 | 崂应、1062D 型   | ¥28,000.00  | 1 | ¥28,000.00  |
| 12                                      | 紫外光度计          | 上海世禄仪器<br>有限公司、中国       | 是 | 世禄、DR6000    | ¥116,000.00 | 1 | ¥116,000.00 |
| 总价（元）：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捌万贰仟元整；小写：¥4,982,000.00 |                |                         |   |              |             |   |             |



## 附件 2 联合协议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及北京安普信和科技有限公司就“监测中心仪器设备购置项目（项目名称）01 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牵头（主办），北京安普信和科技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为本次投标的主办单位，联合体以主办方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中标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主办单位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主办单位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负责合同履行的主体单位，出具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负责发票的开具，货款收取，X 射线荧光光谱仪、超高效液相色谱仪供应及后续服务，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北京安普信和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全自动测汞仪、冻干机、废气 VOCs 采样仪、气体自动进样及气袋清洗系统、全自动快速溶剂萃取仪、全自动平行氮吹浓缩仪、全自动烷基汞、一体式烟尘气采样仪、紫外光度计、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供应及后续服务，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    /    负责    /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为¥4,982,000.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2,605,000.00 元；
  - （2）北京安普信和科技有限公司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2,377,000.00 元；

其中：

所有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之和占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 37.83 %；

所有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之和占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 35.44 %。

九、 各方对于分享项目成果和知识产权的约定为：甲方所有。

十、 各方的责任、权利、义务，在中标后经各方协商后报采购人同意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

十一、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同一包号中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联合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人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无效的，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行为。

十二、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主办方：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盖章：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9 号院 1 号楼

邮 编：100028

电 话：010-84438762

参加方：北京安普信和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北京安普信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 9 号 201 室

邮 编：101400

电 话：010-64893017

### 附件 3 售后服务承诺

(1) 质量保证期内，我方负责对设备进行维修、损坏件更换，不收取额外费用，并且响应时间满足系统正常运行的要求。

(3) 我方会成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小组，提供完善周到的售后服务。

(4) 热线服务。我方提供热线电话、E-mail、传真等途径，随时接受用户提出的各种技术问题，实时为使用人员提供咨询。

(5) 定期跟踪。我方应定期派遣技术人员回访，了解系统的运行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解决存在的问题。

(6) 软件升级。我方在软件投入运行后，发现软件存在功能缺陷，我方免费对软件进行修改完善。在服务期内，如软件的功能进行了改进，我方免费为用户提供包含改进功能的最新版本软件，并保证升级后的系统能够稳定运行。

(7) X 射线荧光光谱仪。用户提供产品的免费安装调试环境。产品安装、调试应达到我方依据合同及合同技术附件而规定的相关要求并试运行。验收测试合格后，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同时负责本次招标产品的实验室改造、安装、现场调试和性能调优服务，产品交付后保证满足用户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

(8) 全自动测汞仪。我方按照中标后签订的合同约定，与最终用户按照技术参数要求共同完成系统的验收工作，验收数据经最终用户代表签字认可。产品质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质量标准实行“三包”服务。

(9) 仪器设备使用过程中需维修更换备件时按此次招标报价供货。

(10) 配合厂家为用户提供高质量技术培训服务。

(11) 其他。

① X 射线荧光光谱仪。X 射线管质保 2 年，高压发生器质保 5 年，其他部分质保期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提供原厂技术支持服务，质保期内提供软件的免费升级。在产品出现故障和缺陷时，8 小时内给予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对因非产品缺陷而导致的故障在 48 小时之内解决问题。为用户提供技术培训。用户技术人员经培训后能管理、使用产品，掌握系统软件维护工作；培训时间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一般为 2-5 个工作日。培训所需的产品及临时使用授权由我方负责提供。



② 全自动测汞仪。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3 年。为用户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产品出现故障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由供货商为用户提供现场不少于 2 人 2 个工作日的技术培训

③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保证期一年，在保修期内提供原厂技术支持服务及软件的免费升级服务。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8 小时内给予响应，48 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对因非产品缺陷而导致的故障在 72 小时之内解决问题。厂家提供现场免费安装调试，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负责在现场进行培训；并提供两名甲方人员在厂家进行 2-3 天/1 台的免费操作及应用培训。

④ 全自动烷基汞分析仪。质保期 1 年，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仪器厂商必须免费保修服务。设备厂商在省内设有专门售后服务机构，24 个小时内应答，如需上门维修在 48 小时内到位。排除故障，迅速恢复仪器的正常使用。被维修更换之零部件的质保期自维修验收之日起 1 年。提供厂家国内实验室专项培训，享受并提供 2 人（免培训费，食宿交通费自理）赴仪器生产厂家国内实验室进行深化技术培训。培训合格后颁发结业证书。

⑤ 废气 VOCs 采样仪、气体自动进样及气袋自动清洗系统、全自动快速溶剂萃取仪、全自动平行氮吹浓缩仪、一体式烟尘/气采样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并为用户提供培训服务，确保用户可以正确的使用仪器。

特此承诺！

承诺人名称（加盖公章）：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北京安普信和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 附件 4 中标通知书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中国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北京安普信和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很高兴地通知您，监测中心仪器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2241STC61579/01）招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内容：监测中心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中标金额：4,982,000.00 元人民币

请贵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并于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等资料，与我公司联系投标保证金退款事宜。

特此通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电话：010-62688251

邮编：100080

传真：010-62688255